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 编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 国别指引

NATIONAL GUIDANCE OF OUTBOUND LEGAL
RISK PREVENTION

俄罗斯

THE RUSSIA FEDERATION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D912.290.4

154

V2

013960824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 国别指引

(俄罗斯)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北航

C1667248

D912.290.4

154

V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 俄罗斯/《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141 - 3459 - 9

I. ①企… II. ①企… III. ①企业法 - 研究 - 俄罗斯 IV. ①D912. 290. 4②D951. 22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3240 号

责任编辑: 柳 敏 周秀霞

责任校对: 苏小昭

版式设计: 代小卫

责任印制: 李 鹏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 (俄罗斯)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s. tmall. com](http://jjkxc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5. 75 印张 190000 字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3459 - 9 定价: 49.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 系列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主 任：黄淑和

副主任：周渝波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新权 孙才森 孙晓民 李 平

张吉星 陈德林 赵利国 秦玉秀

郭进平 郭俊秀 董学博

本书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利平 卢晓平 刘永寿 杨丽梅

李 戡 张 玮 周巧凌 郑金良

宣兆辉 裴克炜

编者按

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企业涉外法律业务大幅增加。掌握运用国际竞争规则和东道国法律、防范境外法律风险，已成为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国内一批大企业积极实施海外发展战略，在全球资源配置和参与国际竞争中取得明显成效。这些企业高度重视国际化经营中的法律问题，对东道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不断强化合规管理，并系统总结了运用法律规则开展境外业务、解决复杂问题的经验和做法。为指导我国企业加强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加快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本系列丛书总结了这些企业在国外开展投资、贸易、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等业务的成功做法、实践经验和典型案例。丛书内容简明适用、资料鲜活生动，是我国企业深入开展境外法律风险防范有益的工具书和辅导材料。

在丛书付印之际，谨向给予丛书编写工作支持和帮助的国务院国资委和有关中央企业的领导、专家及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

系列丛书编委会

2013年7月1日

俄罗斯

目 录

第一章 俄罗斯概况和俄罗斯的法律体系	1
第一节 俄罗斯国情概述	1
第二节 俄罗斯的法律渊源与部门法体系	7
第三节 俄罗斯的主要法律制度	11
第四节 与俄罗斯有关的国际法律制度	18
第二章 俄罗斯投资法律制度	35
第一节 俄罗斯的外资政策	35
第二节 俄罗斯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37
第三节 俄罗斯与外国投资有关的其他法律	44
第四节 在俄罗斯投资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47
第五节 典型案例	54
第三章 俄罗斯贸易法律制度	58
第一节 俄罗斯的贸易政策	58
第二节 俄罗斯对外贸易法律体系及基本内容	66
第三节 俄罗斯与贸易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74
第四节 在俄罗斯进行贸易活动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83
第五节 典型案例	89
第四章 俄罗斯工程承包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俄罗斯工程承包法律体系及基本内容	92
第二节 俄罗斯工程承包的方式及业务流程	105

第三节	俄罗斯承包工程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116
第五章	俄罗斯劳动与就业法律制度 ·····	124
第一节	俄罗斯劳动与就业法律体系及基本内容·····	124
第二节	俄罗斯外国人劳动与就业的主要法律制度·····	139
第三节	向俄罗斯输出劳务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152
第四节	典型案例·····	157
第六章	争议解决制度 ·····	162
第一节	俄罗斯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概述·····	162
第二节	俄罗斯的普通管辖法院民事诉讼制度·····	163
第三节	俄罗斯的仲裁法院民事诉讼制度·····	178
第四节	俄罗斯的商事仲裁制度·····	187
第五节	中俄双边经贸争议的政治解决途径·····	196
第六节	解决争议的双边协议和其他国际法·····	199
第七节	俄罗斯与中国之间司法裁判和仲裁裁决的 承认和执行·····	203
第七章	俄罗斯联邦其他法律风险防范提示 ·····	213
第一节	《俄罗斯联邦保护竞争法》·····	213
第二节	俄罗斯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217
第三节	俄罗斯的环境标准及规范·····	222
第四节	俄罗斯的国有化政策与对外国企业的国家 安全审查·····	226
第五节	外国资本及外国人在俄罗斯境内的外交 保护制度·····	235
	参考文献·····	241
	后记·····	243

第一章

俄罗斯概况和俄罗斯的法律体系

第一节 俄罗斯国情概述

一、行政区划、地理状况及自然资源

(一) 行政区划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①共划分为八个联邦管辖区：中央区、西北区、南部区、伏尔加河沿岸区、乌拉尔区、西伯利亚区、远东区、北高加索区，由 83 个联邦主体组成，包括 21 个共和国、9

^①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规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简称“俄罗斯”或“俄罗斯联邦”。本书中，“俄罗斯”或“俄罗斯联邦”都是指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个边疆区、46 个州、2 个联邦直辖市、1 个自治州、4 个民族自治区。

（二）地理状况

俄罗斯位于欧亚大陆的北部，国土面积为 1 707.54 万平方公里，占地球总面积的 11.4%，是世界上面积最大的国家。其领土包括欧洲的东部和亚洲的北部。俄罗斯领土略呈长方形，从最东部白令海峡的杰日尼奥夫角到最西部加里宁格勒州的波罗的海海岸，长约 1 万公里，横跨 11 个时区。

俄罗斯疆界总长 58 562 公里，其中陆地边界长 14 253 公里，占 1/3 多，水域长 44 309 公里，占 2/3。东、北部是海界，西、南部主要是陆界。俄罗斯濒临太平洋、北冰洋和大西洋的 12 个海。它有 14 个邻国，西同挪威、芬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接壤；南与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蒙古、中国和朝鲜相邻。此外，在东部还同日本以及美国的阿拉斯加隔海相望。

在长方形的俄罗斯国土的中部，叶尼塞河自南向北，将其一分为二。叶尼塞河以西主要是平原和低地，叶尼塞河以东为高原和山地。地势为：东部高、西部低。地貌以平原为主。总的特征是从东南向西北逐渐下降。平原、低地和丘陵占国土总面积的 3/5，高原和山地各占 1/5。

河流与湖泊：俄罗斯有大小河流 300 多万条，水资源极其丰富。其中 100 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4 000 多条，超过 500 公里的大河有 260 条。这些河流的走向呈放射状，以山地发源，分别注入位于国土东西南北的太平洋、波罗的海、里海、亚速海、北冰洋及其内陆湖泊。里海是世界上最大的湖泊，其总面积为 37.1 万平方公里；贝加尔湖是淡水湖，在世界淡水湖中占有三个第一：水量第一，蓄水量为 2.3 万立方公里，是世界淡水储量的 1/5；

深度第一，最深处达 1 620 米，是世界最深的湖；湖龄最长，具有 2 000 万年的历史；拉多加湖是欧洲最大的湖泊；兴凯湖是中俄界湖。

气候：俄罗斯地域辽阔，气候复杂多样且差异很大，属于北半球温带和亚寒带的大陆性气候。地处四个气候带：北寒带、亚寒带、温带和亚热带。在俄罗斯绝大部分地区冬季漫长、严寒，夏季短促、温暖，春秋两季短暂。因此，人们一般将 4 月至 10 月作为温暖季节，11 月至 3 月为寒冷季节。

（三）自然资源

俄罗斯是世界上面积最大的国家，堪称地大物博，自然资源如土地、森林、矿物、水等资源都十分丰富。俄罗斯北部北极圈以南地区至梁赞、喀山，秋明、托木斯克及其以东的西伯利亚地区处于森林苔原带和森林带。这一地带绵亘着大量的针叶林和阔叶林，主要树种有落叶松、冷杉、红松、橡树、椴树、桦树，总森林面积达 7 亿多公顷，木材蓄积量 807 亿立方米。可用于农耕的土地占国土的 20% 左右；俄罗斯矿产资源丰富，是世界上自给程度较高的国家。当今世界上已知所有种类的矿产，俄罗斯几乎都有。煤矿、锰矿、铬矿石、钾盐产量占世界第一位。天然气、磷灰石、磷钙石和许多稀有金属均居世界前列。此外，俄还拥有占世界探明储量 65% 的磷灰石和 30% 的镍、锡矿。

二、政治与经济制度、人文风俗和交易习惯

（一）政治制度

俄罗斯实行总统制的联邦国家体制。俄罗斯宪法规定，各联

邦主体（即共和国、边疆区、州、自治州和自治区）的权利、地位平等，俄罗斯联邦主体的地位只有在俄罗斯联邦和俄罗斯联邦主体根据宪法进行协商后才能改变。

俄罗斯联邦会议（议会）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和立法机关，由联邦委员会（上院）和国家杜马（下院）两院组成，行使立法和监督职能。

联邦委员会（上院）由俄罗斯每个联邦主体各派二名代表（一名国家权力机关代表和一名国家权力执行机关代表）组成。联邦委员会的管辖范围是：批准俄罗斯联邦各主体间边界的变更；批准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实行战时状态的命令；批准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实行紧急状态的命令；决定能否在俄罗斯联邦境外动用俄罗斯联邦武装力量的问题；确定俄罗斯联邦总统的选举；罢免俄罗斯联邦总统的职务；任命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和最高仲裁法院的法官；任命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等。

国家杜马（下院）由 450 名代表组成，国家杜马每四年选举一次，年满 21 岁，并有选举权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可以当选为国家杜马代表。国家杜马代表为专职常任工作，不得兼任联邦委员会委员、国家权力其他代表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的代表，不得担任国家执行权力机关的公职，不得从事其他有报酬的活动，但教学、科研等创造性活动除外。国家杜马的管辖范围是：同意俄罗斯联邦总统对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的任命；决定对俄罗斯联邦政府的信任问题；任免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行长；宣布大赦；提出罢免俄罗斯联邦总统的指控；通过联邦法律等。

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审判权由法院行使。法官是独立的，只服从俄罗斯联邦宪法和联邦法律。法官不可侵犯，不能追究法官的刑事责任。法院的经费只能来自联邦预算。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是民事、刑事、行政以及其他案件的最高司法机关。俄罗斯最高仲裁法院是解决经济争议和归仲裁法院审理的其他案件的最高司

法机关。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根据总统、联邦会议、政府和其他最高司法机关的要求，对有关案件进行裁决。俄罗斯各级法院按照俄罗斯联邦宪法、共和国宪法、刑事和民事立法、劳动立法以及法院组织法，在各自管辖的范围内，对有关民事、刑事、行政以及其他案件进行审理。

俄罗斯联邦总统是国家元首，是俄罗斯联邦宪法、人民和公民权利与自由的保障，是国家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并领导国家安全会议。总统按俄罗斯联邦宪法和联邦法律决定国家对内对外政策，任命联邦政府总理、副总理和各部部长，主持联邦政府会议。总统有权解散议会，而议会只有指控总统犯有叛国罪或其他十分严重罪行并经最高法院确认后才能弹劾总统。

俄罗斯联邦的执行权力由俄罗斯联邦政府行使。俄罗斯联邦政府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副总理和部长组成。总理依据俄罗斯联邦宪法、联邦法律和俄罗斯联邦总统令确定俄罗斯联邦政府活动的基本方针和组织政府的工作。

（二）经济制度

俄罗斯实行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制、集体所有制与私人所有制并存。非国有经济在俄罗斯占据半壁江山。

苏联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俄罗斯独立初期，通过“休克疗法”迅速转向市场经济体制，国家对经济掌控能力大为削弱，国家经济命脉落入少数寡头手里。这一时期，经济出现大幅滑坡。

普京就任俄罗斯总统后，加强了国家对于经济的管理。国家强化了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国有经济成分明显扩大，国家对一些行业中的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构建大型企业集团。与此同时，政府还加强了对企业的控制，其在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上升。在经济调节机制方面，经济改革进展缓慢，俄罗斯保持了

强有力的国家调控，大型国有企业或与国家密切相关的大企业集团垄断了国家经济命脉。

总的来说，俄当前的经济体制是市场经济与国家调控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模式。俄罗斯政府对经济的强有力主导，遏制了少数寡头对国民经济的操控，确保了国民经济的稳定和普通国民能从经济发展中分享到福利，但国家对经济的过度干预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市场竞争，也阻碍了俄吸引外资。在金融危机后，俄高层认识到了现有政府主导型经济体制的弊端。梅德韦杰夫就任俄总统期间，试图对国有企业进行国有股减持，制订了庞大的减持计划，但受国家金融危机的影响，该计划未能如期执行。

俄罗斯经济具有出口导向特征，对外贸易一直是带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俄罗斯的经济结构以能源原材料工业为主。燃料能源综合体的比重占到俄罗斯工业生产总额的近 30% 和联邦预算收入的 32%、出口的 54%、外汇收入的 45%。俄罗斯农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例为 8%（2011 年）。主要农作物有小麦、大麦、燕麦、玉米、水稻和豆类，经济作物以亚麻、向日葵和甜菜为主。

俄罗斯工业发达，门类众多，科研力量雄厚，截至 2011 年，工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为 37.0%。重工业历来是俄罗斯工业的基础，主要有能源（天然气、石油、电力）、冶金、机械制造（机车、汽车、农用机械、空间技术、军火）和金属加工业等。目前，矿产资源开采业仍是俄罗斯工业发展的主导产业，其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一直在 30% 以上。

服务业在俄罗斯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其产值占 GDP 比重为 58.8%（2011 年）。预计未来俄罗斯将大力发展通讯、交通运输、金融、旅游和教育等服务业。

（三）人文习俗

由于受千年东正教文化的影响，在俄罗斯民族中也形成了右

为尊、为贵、为吉，左为卑、为贱、为凶这一观念。在俄语中，“右”这个词同时又是“正确的，正义”的意思；而“左”则有“反面”的意思。进入教堂必须穿戴庄重，女士应着裙装，戴头巾。无论正式或非正式宴会上，俄罗斯人都喜欢敬酒，敬酒通常要伴随长篇的祝酒词。俄罗斯人重视生日、节日，热衷参加社交活动，一般均赠送鲜花和礼品，但给亲戚朋友、老师等送花必须是单数，只有给去世的人送花是双数。

在俄罗斯，人们初次见面忌讳打听个人收入、年龄、情感等隐私，但一旦和俄罗斯人培育出真正友谊后，俄罗斯朋友会对你无话不谈。

俄罗斯实行每周5天工作日，周六、周日为公休日。全体职工每年都有带薪休假，平均休假日为22天。一年全部节假日总数为120~130天。

第二节 俄罗斯的法律渊源与部门法体系

一、俄罗斯法的渊源

从历史渊源而言，俄罗斯联邦法系仍属于大陆法系^①，制定法是其法律渊源的主要形式。这里的制定法既包括俄罗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也包括俄罗斯中央行政机关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俄罗斯

^① 按照法律制度的历史传统，西方法学家一般将世界各国法律制度分为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普通法系）。

联邦宪法^①规定，俄罗斯联邦由共和国、边疆区、州、联邦直辖市、自治州、自治区——俄罗斯联邦的平等主体组成，其中联邦共和国（国家）拥有自己的宪法和法律，边疆区、州、联邦直辖市、自治州、自治区拥有自己的规章和法律体系。

联邦宪法和宪法性法律是俄罗斯法律的第一类渊源。宪法是俄罗斯的根本大法，也是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的基本渊源。俄罗斯联邦宪法^②在俄罗斯全境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直接作用并适用。俄罗斯联邦所通过的法律和其他法律文件不得同俄罗斯联邦宪法相抵触。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公职人员、公民及其团体必须遵守俄罗斯联邦宪法和法律。

联邦规范性法律文件是俄罗斯法律的第二类渊源。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指制定法，分为：（1）法典，如俄罗斯联邦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婚姻家庭法典等。（2）联邦性法律。（3）俄罗斯联邦总统的命令和指示。（4）联邦性法令。包括俄罗斯立法机关杜马颁布的联邦性法令。

俄罗斯法律的第三类渊源是联邦共和国的宪法、其他联邦主体的规章、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联邦法律不得与联邦的宪法性法律相抵触。在俄罗斯联邦所颁布的联邦法律和其他文件之间相抵触时，以联邦法律为准。在俄罗斯联邦管辖、俄罗斯联邦和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共同管辖范围外，各共和国、边疆区、联邦直辖市、自治州和自治区行使其法律调整，包括通过法律和其他规范性的法律文件。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与联邦法律相抵触^③。根据自治州、自治区立法和执行机关的议案可通过关于自治州、自治区的联邦法律^④。俄罗斯联邦各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及边疆区、州、联邦直辖市、自治州、自治区的规章、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应符合俄罗斯联邦宪法和联邦

①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5条。http://www.ksrf.ru/Pages/Default.aspx。2012年4月9日登录。
②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15条。http://www.ksrf.ru/Pages/Default.aspx。2012年4月9日登录。
③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76条。http://www.ksrf.ru/Pages/Default.aspx。2012年4月9日登录。
④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66条。http://www.ksrf.ru/Pages/Default.aspx。2012年4月9日登录。

性法律。

俄罗斯法律的第四类渊源是国际条约、国际法原则和准则。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及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是俄罗斯联邦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如果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国际条约确立了不同于法律所规定的规则,则适用国际条约规则^①。国际条约包括条约、公约、协定、合约、盟约、换文宣言、声明和公报等。

此外,俄罗斯联邦总统法令是俄罗斯法的一类独特的法律渊源。俄罗斯联邦总统有权发布命令和指令,并在俄罗斯联邦全境执行,但命令和指令不应违背俄罗斯联邦宪法和联邦法律^②。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决议虽不是俄罗斯法律渊源,但在俄罗斯司法实践中,法院在裁判中除适用法律法规外,还引用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决议来对法律规范予以补充。

二、俄罗斯的部门法体系

俄罗斯的法律体系由宪法基础制度、劳动立法、社会保障立法、公民健康立法、环境保护立法、建筑和住房及土地立法、俄罗斯联邦诉讼程序立法、国家和社会安全立法、税收立法、银行和金融立法、法人立法和国际关系立法等。俄罗斯的部门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其中实体法分为: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土地法、劳动法、家庭法、劳动改造法等;程序法分为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执行程序法等。

^①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15条第4项。<http://www.ksrf.ru/Pages/Default.aspx>。2012年4月9日登录。

^②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90条。<http://www.ksrf.ru/Pages/Default.aspx>。2012年4月9日登录。

俄罗斯宪法部门的基本规定主要在《俄罗斯联邦宪法》和相关的联邦宪法性法律文件中规范。1992年4月，俄罗斯联邦第六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俄罗斯联邦宪法》草案，经1993年12月12日全民公决通过生效。《俄罗斯联邦宪法》的主要内容有：第一，宪法规定俄罗斯联邦是实行共和制、联邦制的民主与法治的国家；第二，规定了俄罗斯联邦的经济制度和经济政策，取消社会主义公有制；第三，承认并保障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第四，宪法吸收了三权分立与制衡原则，规定俄罗斯联邦的国家权力由联邦总统、联邦议会（联邦委员会和国家杜马）、联邦政府、联邦法院行使；第五，宣布司法独立原则。俄罗斯联邦宪法规定了俄罗斯社会制度、国家制度、人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国家的构成和活动原则。根据俄罗斯宪法规定，宪法法院系统由联邦宪法法院和联邦主体宪法法院组成，二者互相独立。宪法法院只在联邦一级设立。

俄罗斯联邦民法部门受德国民法典影响较大，同时采用了民商合一主义。该法律部门包括俄罗斯民法典、公司法、票据法等法律在内的综合性法律部门。《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共有77章，1551条。各章分别对总则、所有权、债权、著作权、发现权、发明权、继承权、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权利能力、外国民事法律、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的适用等问题作了详细规定。

俄罗斯联邦刑法部门包括《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和其他刑事单项法律。1996年5月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通过了《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由12篇34章360条组成。1996年《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是俄罗斯刑法科学和当代立法实践的重大成就。

俄罗斯联邦诉讼法部门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仲裁程序法、行政诉讼法、执行程序法和刑事执行法等。2002年10月23日，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了《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从2003年2月1日起施行。该法典共7编，446条。2001年11